教务处〔2021〕33 号

**湖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**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0号）和湖南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数量

1.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：湖南省教育厅择优遴选推荐20个项目，我校择优遴选推荐2项。

2.省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：湖南省教育厅择优立项一批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（含教育厅推荐申报的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），我校择优遴选推荐3项（含推荐参加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2个项目）。

3.教育部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：湖南省教育厅遴选推荐5名专家，我校择优遴选推荐1名专家参加湖南省教育厅的推荐评审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请相关学院参照教育部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（附件1）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，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研究确定项目内容。要充分认识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结合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统筹推进本单位新文科建设改革工作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。

三、具体工作安排

**1.申报数量**

各相关学院每个学院可申报1个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，推荐1名对新文科建设有突出研究成果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。

**2.申报时间与要求**

请各申报学院将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、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一式一份和《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一式一份，于4月1日下班前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（立德楼303，58290212，[583936918@qq.com](mailto:29330035@qq.com)）。同时，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3.推荐评审**

学校于4月8日左右组织评审。评审具体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另行电话通知。

**4.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线上填报**

通过湖南省教育厅推荐的申报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（具体名单待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后再另行通知）以及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的专家，应将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于4月26日前在“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”（https://xwkxm.sdu.edu.cn/login）完成线上填报工作。

附件：

1.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

2.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

3.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

4.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推荐表

5.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教务处

2020年3月24日